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民間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席：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楊宜靜、黃經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今（111）年 5 月遞交任務總結報告，完成階段性任務，各工作事項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6 個主責部會扛起責任，本院也於今年 6 月 27 日正式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統籌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任務與工作。今天是本院首次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所有外聘委員全部出席與會，很榮幸在我國轉型正義工程的新階段，能與大家一起承擔此項責任重大的歷史工作，深感意義非凡。

臺灣曾歷經漫長的威權統治與白色恐怖時期，社會異議被消音，流亡海外有家歸不得，甚至許多無辜生命莫名消失，政治受難者家屬只能在暗夜流淚。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何其不易，一路上多少前輩前仆後繼，經過好幾代人的犧牲奉獻，才換得現在的自由、民主及人權。時至今日，臺灣已是成熟的民主國家，英國《經濟學人》已連續 2 年將臺灣評為「完全民主國家」之列，民主指數全球排名第 8、亞洲第 1；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亦將臺灣列為名列前茅的「自由」國家，全球排名第 17 名、亞洲第 2 名。儘管如此，過去威權時期所造成的不公不義，並不會隨時間走過而自動平復，這是政府要持續努力並負起責任的地方。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將「落實轉型正義」列為重要政策，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全力深化民主工程、推動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處

置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國家不法等工作。政府會用最大的誠意，面對問題，反省過去，全力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彌平威權政府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傷害，加速研議完善相關制度，請各部會機關同心協力、積極落實，以國家之力，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讓臺灣在民主道路上更向前邁進，讓整個社會更加團結和諧。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推動轉型正義的工作已提升至行政院層次，請相關部會及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在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過去奠定的基礎上，加速處理各項問題與挑戰，並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有關政策研擬與法規訂修、重點業務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的運用等，都要有短、中、長程的規劃，並訂出具體策略，全方位做好轉型正義工程，鞏固民主體制與深化人權價值。
- 三、請各部會進行招聘承接業務人員時，除審視其專業度外，務必慎選對本項工作具有正確認識、相當熱忱與使命感者。「選對人，才能做對事」，還原歷史真相、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等工作，不僅要檢視過去的種種不法，也需要設身處地從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的需求出發，展現政府謙卑彌補傷害、矯正歷史過錯的最大誠意及效率。「人」才是能做好本項工作

- 最重要的關鍵，相關承接任務的主管也須有此認知。
- 四、內政部預計今年底成立的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明(112)年開辦權利回復相關作業，衛生福利部接續要進行受難者身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都請做好各項前置準備，擴大量能辦理；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
 - 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政治檔案條例、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
 - 六、此外，不待修法即能推動的事項，包括處置威權象徵，徵集、開放政治檔案，以及將不當黨產還諸社會的促轉基金管理運用等，也請各機關全力推動。
 - 七、推動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時，除重視事前準備工作外，務必從各方面與委員們、社會各界、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等加強溝通說明，積極爭取其支持，同時亦應妥善盤點各項工作，務求做到綿密與完整，並審慎研議相關政策推出的適當時機，務必成功達成任務，以符合社會期待。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人權處擬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手冊」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請各部會於後續業務推動過程中，參酌本會報委員建議，並廣泛徵詢受難者及其家屬、學者、專家與相關團體等各方意見，與民間共同攜手推動轉型正義工程。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儘速報院核定，並請執行秘書羅秉成政委進行全面盤整；本綱領修正通過後，自明年起開始執行，後續也請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推動成果，適時滾動修正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威權統治時期許多對人權的侵害行為導因於政府權力的恣意、過度行使，但至今仍有許多當事人不覺有錯，即因當年教育、認知失衡所致，因此應完整保存當年的相關檔案與資料，並記取教訓、誠實面對、積極反省，同時也要讓國人明瞭政府已積極採取各項彌補、導正等作為，並重視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
- 三、轉型正義教育為促轉條例修法後明定之任務，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有賴各機關通力合作，期待藉由此綱領的實施，將人權價值與轉型正義理念，深入並內化到每個人的生活，鞏固民主體制，維護人權普世價值。相關機關，特別是軍、警、情報機關作為守護

人民及國家的第一線，更應審慎記取過往經驗，避免再以任何國家安全或非常時期等名義，限縮人民基本權利，重蹈侵害人權、法制不彰的覆轍。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彭仁郁委員：

轉型正義是全人 holistic、多方位的國家工程，各環節息息相關，需要各部會提出計畫時彼此協作。非常感謝內政部規劃權利回復基金會今年底上路，但對於轉介有創傷療癒需求之政治受難當事人及家屬、要怎麼銜接至衛福部的服務過程，還沒看到；另權利回復基金會內部人力配置並沒有包含有能力處理療癒轉介的專業人才，本來期待基金會設立政治受難家庭關懷小組，但可惜聽說人力編制上無法執行，希望內政部及衛福部未來不僅是辦理賠償，而是賠償及療癒工作能同步進行、協作。

呂建興委員：

關於衛福部怎樣接續促轉會對於政治受難者關懷的部分，作為政治受難者成員之一接受到的、瞭解到的現實狀況，顯然非常不足，非常多抱怨不斷湧入，整個報告裡看不出具體實施怎麼做，而只是冷冰冰的數據。

另外要感謝人權館，先前我在會議上反應的人權紀念碑受難者名牌掉落情形已經改善。第二，有關威權象徵的處置，中正紀念堂是最大的威權象徵，如果不加以處理，而只處理散落全臺各地的小威權象徵，似乎是搞錯方向，先前已經有幾十個甚至一百個民間團體連署，並多次召開記者會，強調要將大廳中的儀隊移出堂體，儀隊表演可以在戶外進行，並先將堂體大門關閉。否則現在談轉型正義，但一方面這麼大的威權象徵仍然存在，是這個國家中一種難堪的例子。已有眾多民間團體連署關注的儀隊移出與關閉堂體大門，這兩點是否可以請文化部好好考慮一下？（委員於會後提交書面補充資料如後附。）

鄭竹梅委員：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需要哪些法規的調整？調整內容為何？是否能將法規調整的時程往前？是否需跨部會協調？文化部目前所設想園區轉型的方向是什麼？請文化部事先準備，期待在下次會報前提出規劃之方案。

許文堂委員：

轉型正義最基礎的工作就是檔案的開放，儘管台灣教授協會已經召開好幾次記者會呼籲政府開放檔案，但我們發現檔案開放在走回頭路。譬如 70 幾年前的檔案到現在情治人員的名字還是被遮蔽，有些檔案其實在 20 年前陳水扁政府時代就已經開放過，現在反而被遮蔽；50 幾年前蘇東啟案相關檔案內的名字也被遮蔽，希望政府能儘量協調情治單位開放這些檔案。

黃舒楣委員：

文化部於中正紀念堂威權象徵轉型的工作規劃，將如何銜接促轉會時期已給出的方向？目前還不清楚，如果不加以釐清，將影響推動概念競圖的目標和定位。另外，推動競圖將如何促進社會認知？應能確認釐清，社會溝通才會有所累積，而不是一再重新開始。

有關文化部的推動方向，似乎是先處理組織轉型再研擬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邏輯恐有待商榷。尤其中正紀念堂過往很多衝突直接顯現在文化資產的意義價值定義上，也就是這樣一個園區如何並存威權象徵和民主價值？這部分如果沒有釐清，園區的定位會很混亂，組織轉型的工作也將不易推動。文資相關還涉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刻正進行中正紀念堂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的公聽會作業，這部分如果文化部跟臺北市政府沒有更積極的去協調，民間的認知也將不容易處理。

葉虹靈委員：

促轉會結束後，感謝院長及各部會的承擔及共同努力。

中正紀念堂的部分，轉型的路徑目前看來組織轉型的方向，文資、都市計畫大概都以民間自辦競圖為基礎，這樣的轉型路徑過程中，民主參與及政府機關課責、重大政策的決策依據是否能以單一民間自辦

的活動來取代，恐怕有待商榷。目前文化部雖已將提出組織修法的期程提前到明年6月，比預備會議提出的規劃再提前，但建議明年3月會報仍先提出方向，同時把競圖、組織轉型、各項計畫配套路徑說清楚；整個政策形成過程的民主參與開放度，也希望更提高、更多元，讓屆時文化部方案提出時，可以更為社會共同接受、支持。

針對內政部的報告，今天書面資料是將前幾個階段威權象徵處置的重點放在提高已同意處置者的執行率。但過去促轉會做得最困難的就是跟部分部會溝通協調的過程，今天如果提高層級協調，重點應該同步搭配，將過去困難配合處理之部會提前，而不是只將重點放在已經同意處置的部會。

另外，賠償作業啟動後，目前處理量能大概3%、6%、12%去執行，擔心一開始因為受難者期待多年，前一兩年申請案件可能大量湧入，目前人力配置，能不能因應？到時會不會塞車，讓老人家很急迫？請內政部考量彈性案件量能因應措施。

陳雨凡委員：

針對中正紀念堂部分，文化部今天已將議程中管理處組織法修正時程提前半年，到112年6月，感謝文化部的提前，但是若先修組織法，那就文化部的規劃，轉型目的最終方案會在修組織法後才會形成嗎？修組織法跟轉型方案的目標之間，前後順序與路徑到底為何？從文化部所提出的議程看來，先修組織法，再有競圖的結果、文資、都更等等，那組織法修正的內容方向會是如何？從議程看來讓人困惑。

貳、討論案

第1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人權處擬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手冊」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第2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彭仁郁委員：

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目前設定的 4 個主要對象中，學校教育在實際執行上有具體描述，面對大眾的部分也有較明確之規劃，但在公務員和重點機關的部分比較不清楚；尤其重點機關（軍、警、情治機關）是轉型正義特別要反省的對象，但目前在轉型正義教育的內涵上無具體規劃，且後續將由各機關自行實施。就過去促轉會與幾個重點機關的接觸經驗，發現他們對轉型正義的精神較不理解，甚至抗拒。在此情況下讓重點機關自己執行，令人擔憂會不會違背總結報告中國家不法的歷史真相還原？請教育部在轉型正義教育的課程、師資資格審定、教材選取與執行步驟上多費心，在不同對象實際執行的過程中，要扮演主責角色，透過輔導機制等方式來協助落實。

陳俊宏委員：

非常支持與同意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我有三點提醒跟建議，希望在上路之前，能夠對教育的成功推動有所幫助。首先，行動綱領應該要有清楚的上位概念，作為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的指引，以及設計課程與選擇師資的依據。各部會對轉型正義教育的基本內涵，教什麼、怎麼教、誰來教，以及針對不同對象要怎麼進行、如何規劃，都需要比較細膩地來進行思考，因此上位概念是重要的工作。

其次，教育部未來在推動轉型正義教育的工作上扮演關鍵角色，希望教育部在推動上能有更積極、更多的投入。目前看來，各單位的內容非常多，而教育部比較是彙整跟協調的角色，希望之後教育部可以有更多投入。

最後，轉型正義教育的目標是反省歷史，剛剛蘇院長特別提到近期臺灣民主的優越表現，但全球民主發展一再證明，民主是會倒退的，因此更彰顯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性。過去臺灣白色恐怖以高度體制化的形式為特點，涉及非常多機關和人員的參與，因此希望各機關可以透過剛剛國發會主委所提到的許多政治檔案及政治案件，先從認識及反省自己機關的歷史出發，才能進一步思考為什麼我們要推動轉型正義，避免歷史不再重演以及如何捍衛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呂建興委員：

(發言內容為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建議，併於報告案第 1 案中說明。)

鄭竹梅委員：

深刻期待各部會真正理解轉型正義教育的核心價值，能夠把民主跟人權的素養落實在機關裡面，尤其是特定公務人員（如軍事人員或其他特殊人員）的養成，這對臺灣是極其重要的。

楊黃美幸委員：

我覺得教材的部分特別重要。首先，所有政治受難者的案件都是在國民黨體制下行使的國家暴力，我們一直在找誰是加害者？其實提供資訊使之入罪的就是特務系統，而最重要的是這些暴行的最高指導是誰？拿槍拿刀聽從命令的兇手不是次要的嗎？這些都應該清楚的，有邏輯的論述。臺灣民主化的力量來源是如何產生的？臺灣民主化以前所有的政治案件及海外民主獨立運動，這些都應該在教材中呈現。

概念上必須強化國民抵抗被「非民主力量」宰制的思想教育。現在最大威脅是中國政權。為維護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要有民主對抗專制獨裁的認知及國家意識。落實轉型正義的必要性，同時在歷史、公民、國文，社會課程及國際外交工作上，融入臺灣轉型正義相關內容，做為檢核目標。

其次是針對課綱，轉型正義應該從學生的教育跟教材來加強，我們的核心價值必須從近代史來瞭解，包括臺灣民主化過程、臺灣如何在國民黨執政的「一中政策」下失去聯合國地位、變成國際孤兒，這些歷史以及對現在的挑戰都應該要有所陳述，且這些內容在課綱中應占三分之一以上的教學。

威權統治時期的海外黑名單，是外交部不發給支持臺灣民主運動的僑民簽證或護照，使之有家歸不得。公家機關及其公務員必需瞭解及落實轉型正義的意義，應該包括外交部及僑委會。同時也可以透過外交工作促進國際對臺灣如何轉型成為一個民主國家有更深層的瞭解及支持。

附件：呂建興委員會後(111年9月27日)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對文化部有關處理「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的具體提案

有意識地處理「中正紀念堂」這個全國最大物質性威權象徵空間的同時，為防止任何統治者重蹈覆轍，我們認為保留臺灣社會對威權的注視與儆醒，將這根「歷史之刺」發揮最好的教育功能，俾使其也成為「民主之盾」，是對臺灣今日與後世最好的方式。

因此也藉由首次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關鍵時機，謹將數十個民間團體共同連署的具體主張摘錄如下：

- 一、作為最大威權象徵的蔣介石銅像一定要移除。在尚未移除之前，堂體大廳的大門應先暫時關閉；
- 二、三軍儀隊長期在堂體內操演對威權者的崇敬儀式，完全違反臺灣做為民主國家的形象，若顧及觀光價值，應將之移到「自由廣場」，在詮釋上則得以轉型為「國軍守護民主人權，捍衛臺灣主體價值」的意志力展現。若逢雨天則可改至兩廳院迴廊下表演；
- 三、兩蔣遺體問題，根據總統府所曾發言的紀錄，我們認為不能只單方面尊重家屬的意願，更應遵守促轉條例所明定的法律規範，應由家屬領回處理，後續屬於家屬之責任，不應再由政府來承擔。
- 四、由於臺灣至今猶遭受外部的威權武力恫嚇，無論未來採取任何轉型方式，至盼國家務必以「國際視角」投入重資，連結國際社會的進步價值，在民主、人權的主軸上和各國保持長期性的交流研究，並定期以展覽方式進行公民教育。一方面藉此定錨臺灣人權立國的至高價值，並使轉型後的空間位階提升到國際社會矚目的一個新地標。也可藉此提醒國人，千秋萬世，勿忘因國家不法而在這塊土地上所烙下的苦難記憶，嚴防侵犯人權的惡跡再度發生。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李委員孟諤		李孟諤
羅執行秘書秉成		羅秉成
黃政務委員致達		黃致達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潘委員文忠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蔡清祥
薛委員瑞元		薛瑞元
李委員永得		李永得
龔委員明鑫		龔明鑫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視訊會議)
李委員淑君	(視訊會議)
許委員文堂	(視訊會議)
陳委員雨凡	(視訊會議)
陳委員俊宏	(視訊會議)
彭委員仁郁	(視訊會議)
黃委員舒楣	(視訊會議)
楊黃委員美幸	(視訊會議)
葉委員虹靈	(視訊會議)
鄭委員竹梅	(視訊會議)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法官	黃子真
國家安全局	張頌鈞 主任	張頌鈞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副處長	陶紀貞
法官學院	主任	陳秀貞
內政部	司長	呂清源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防部	副研究員 王俊傑 →	
教育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助理研究員	吳林輝 陳宋志 林靜蓉 楊順晴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黃玉坤 蘇星憲
衛生福利部	司長 高級研究員	譚之申 何雪綾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司長	陳慧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	局長	林和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委	黃得興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副處長	蕭俊榮 呂世亭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委員	薛文魯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移民署	副署長	林興春
法務部調查局	組長	吳長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院長	柯麗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姚濟民
國家人權博物館	副館長	張嬋娟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處長	魏建 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署長	周美任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院長 科長	陳明忠 吳怡如
本院院長辦公室	顧問	黃至義
秘書長辦公室	諮議	呂同珊
發言人辦公室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認 議	陳 列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邱松年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 處	處長 副處長	賴得此 <i>Semwaylay: Kolutan</i> 石 樸